附件1

2021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

合作培养法学博士（JSD）招生简章

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港澳办批准，2021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城大法学院”）继续合作举办“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”项目。招生人数10名，学制三年，最长不超过六年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进一步提高法官队伍的学历层次，培养一批精通审判业务、法学理论功底深厚、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法官和卓越法律人才。

**二、招生对象及条件**

1.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为城大法学院所认可的大学的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或相关学历。

2.申请人须达到一定的英文熟练水平，并经城大法学院面试认可。

3.申请人是具有相当学术潜力和良好培养前途的优秀高级法官。

国家法官学院将通盘考虑申请人的工作业绩、学术成就、法学修养、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等因素，向城大法学院推荐录取候选人，录取名单由城大法学院通过面试最后确定。

 **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和地点**

符合报考条件者，请将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、附件3要求的材料,扫描成电子文档后与研究计划书的word文档一起，于2021年4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报名邮箱（609723605@qq.com），邮件命名为“2021年博士项目+省份+姓名”，同时请将报名情况通报给本省招生负责人。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，考生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。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，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。面试将在2021年5月中旬进行,请携带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、“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”中2、3、4项原件来院参加面试。具体面试方式、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 **四、学习课程安排**

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学员应当修满46个学分，其中8门面授课程共计24个学分，博士学位论文共计22个学分。

博士学习共三年，第一年为面授课程，由城大法学院授课，学员须在港上课三个月,在国家法官学院上课一个月。第二、三年为论文撰写时间，每年须有三个月时间在城大法学院从事论文研究，出席研究活动及研讨会等。

博士课程的教学语言以中文(普通话)为主，英文为辅。学员的学业成绩证明、学位证书及本课程的宣传材料將会注明教学语言。

**五、学位授予**

 所有学习、论文撰写及答辩必须自学员注册之日起于六年内完成，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肄业。在六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（JSD）学位。

**六、学习费用**

学习费用按照城大法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，部分学费由城大法学院通过奖学金赞助解决。

**七、招生咨询**
国家法官学院

联系人：李文捷010-67559378 13683203945

 杨林润010-67559246 15810138789

E-mail: 609723605@qq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
邮 编：100070
国家法官学院网址：<http://njc.chinacourt.org>